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678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張佩蓁

聲請人對相對人張美鈴、張佩蓁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
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陸仟陸佰貳拾元，其中之新臺幣柒仟陸佰
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對相對人張美玲聲請駁回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22日簽發
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6,62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
年4月2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
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7,651元未清償，為此
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
文。次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於非訟事件之聲
請事件亦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
法第11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本票裁定之聲請，聲請人或相
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聲請人
對相對人張美鈴聲請本票裁定，因相對人張美鈴已於113年9
月2日死亡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此有相

對人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又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此部分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，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